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皖财社〔2019〕1079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省级 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省级周转金管理、夯实就医地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在总结评估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我们对《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省级周转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财社〔2013〕811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省级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和《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皖人社秘〔2013〕175号)等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异地就医省级周转金(以下简称省级周转金)指从设区的市和省直(以下简称各统筹地区)管理的各类医疗保险基金(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按规定标准提取的专项资金,统筹用于预付、清算跨统筹地区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费用的资金。

第三条 省级周转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实行跨统筹地区“先预付后清算”资金收付管理。

第四条 省级周转金实行单独记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借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

第五条 省级周转金通过现有省级财政专户核算跨省异地就医资金、省级周转金的预付资金。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设立异地就医省级支出户,用于核算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的预付资金和部分异地联网医疗机构的清算资金。各统筹地区在现有职工医保支出户(以下简称支出户)中分账核算本统筹地区省级周转金、定点医疗机构的清算资金。

第六条 省级周转金预付额度原则上按各统筹地区上年第四季度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月平均值的 2 倍核定，按年度作为调整周期，从各市相关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结合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核定的省级周转金预付额度从各统筹地区筹集资金。各统筹地区按规定通过支出户将预付金划拨至省级财政专户。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按照核定的各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应下拨的省级周转金预付额度，向省财政申请用款计划，一次性拨付至各统筹地区支出户。

第八条 建立省级周转金调增机制。各级月度清算资金占省级周转金的比例达到 90%以上时，启动省级周转金调增流程，调增金额上限为当期月度清算资金 2 倍与已付省级周转金之差。省级周转金（预付金）调整由各级经办机构按规定发起，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

第九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按规定结清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后即可出院，其余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省级周转金承担。全省各市到合肥市辖区异地医疗机构的医保垫付费用由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通过省级周转金承担。

第十条 省级周转金的清算由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实行按月差额清算。每月 21 日起，省结算平台将生成当期各统筹地区分别作为就医地、参保地的应收应付及差额清算数据，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在 25 日前确认当期清算数据，月底前省异地就医管理平台将生成确认后的清算金额，经办机构报同级财政用

款计划，省级支出户和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支出户要在次月 20 日前完成清算资金的支付。

第十一条 跨省预付金及清算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收付按省级周转金收付渠道执行，分账核算。

第十二条 省级周转金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和核算，单独建帐，确保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省级周转金收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由同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解决，不得在基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各统筹地区要充分利用辖区内定点机构监管资源，加强和规范异地就医结算资金的核算和监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省级周转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财社〔2013〕811 号) 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印发